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5〕58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教职工出国（境）进修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教职工出国（境）进修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5年7月19日

山东工商学院
教职工出国（境）进修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职工出国（境）进修工作的管理，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出国（境）进修，规范出国（境）进修审批和办事程序，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职工出国（境）进修包含公派出国（境）进修和自费出国（境）留学两种形式。公派出国（境）进修包含国家公派出国（境）进修和单位公派出国（境）进修。

国家公派出国（境）进修是指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遴选批准或经国家各部委、山东省选派批准，并由批准单位或国际机构资助的公费出国（境）进修。

学校公派出国（境）进修是指为完成学校指派的教学科研任务，经学校批准到国（境）外进修（含学历进修）。

自费出国（境）留学是指由教职工自己负担费用、自行联系到国（境）外留学。

第三条 公派出国（境）进修的形式及要求

（一）访问学者

进修对象为学科（术）带头人、学术骨干。

（二）课程进修

1.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

2.外语课程、双语课程、精品课程、品牌专业、新兴学科或专业等骨干教师。

3.期限一般在6个月左右。

（三）学历（学位）进修

1.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

2.期限一般在3年左右。

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35周岁以下教师出国（境）进修。

第四条 申请公派出国（境）进修的基本条件

1. 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学成回国为学校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工作勤奋，爱岗敬业，业绩突出，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达到出国进修标准。

3.符合出国（境）人员体检要求。

4.来校工作满二年的在编在岗教师，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第五条 公派出国（境）进修的办理程序

（一）个人申请

一般每年10月为学校公派出国（境）进修的申请期，拟出国（境）进修的教职工填报《山东工商学院教职工出国（境）进修申请表》（属于学历进修的填写《山东工商学院教职工出国（境）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二）资格审核

申请材料由申请者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人事处审核汇总。人事处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出国的外语要求，组织外语专家对申请出国进修人员的外语水平进行评估，签署申请出国教师的外语水平意见。

访问学者的申请材料由申请者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汇总。

国家留学基金公派和省筹基金公派的申请材料由申请者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汇总。

拟出国（境）进修人员兼任党政领导职务的，申请材料须学校党委组织部签署意见。

（三）学校审批

人事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同意后，形成学校的进修计划，访问学者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国家留学基金公派和省筹基金公派人员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其它人员由人事处汇总后报请党委会研究批准。

（四）核拨经费

学科建设办公室核定访问学者的资助经费，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核定其他进修人员的资助经费，人事处负责各类资助经费审核。

（五）签订协议

学校选派的出国（境）进修人员，须和学校签定《山东工

商学院教职工出国（境）进修协议书》（学历进修人员签定《山东工商学院教职工出国（境）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和《山东工商学院出国（境）人员计划生育承诺书》。

（六）办理出国（境）手续

批准后，申请人到人事处办理离校请假手续。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办理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的出国手续。

第六条 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的待遇

1.国家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成行的，收回资助。

2.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在批准出国（境）期限内，发放国内工资，停发岗位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

3.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参加国内外语培训期间，发放工资，停发岗位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

4.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按期结业回校后，学校给予学习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0.3万元人民币/月或本职务层次最低一档的岗位津贴（或奖励性绩效工资）。

5.公派出国进修人员参加国内外语培训的，培训费、交通费和住宿费在确定出国前限额报销0.8万元人民币，参加外语培训而因个人原因没有成行的不予报销上述费用。

6.学校公派出国（境）进修的，国际机票、国内交通费、出国手续费、进修费、国外住宿费等按国家有关政策，经个人申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人事处审签包干使用。

7.学历进修人员在批准出国（境）期限内，停发工资和岗位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获得学位按时回校工作后，补发其在国外进修期间的工资，并按《山东工商学院关于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修订）》报销学费、住宿费、交通费以及审核发放科研启动费等。

8.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出国（境）前按资助金额的70%预支学习费用。

9.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同等情况下，优先评聘职称。在评聘职称时，进修期间的工作量按额定工作量计算（此工作量不计工作量津贴）。

第七条 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的管理

1.出国（境）进修人员在完成规定进修任务前一般不得提前回国。

2.出国（境）进修人员应按规定期限按时回国。如确因学习或进修课题需延长时间者，必须提前三个月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延长，延长期不超过原派出期，最长为一年，并且只能延长一次，延长期间不再享受生活补贴补助。

3.出国（境）进修人员逾期未归者，从逾期的次月起停发工资，并追缴出国（境）期间发生的一切工资福利待遇。

4.出国（境）进修人员逾期未归超过30天者，按自动离职处理。

5.所有出国（境）进修人员回国后，二年内不再派出。进修半年以上的执行五年服务期的规定。再次公派出国（境）进修的，服务期累加并顺延。

6.进修结束一周内，出国（境）人员到所在单位报到上岗，并到人事处办理销假手续，同时需提交以下材料：(1)护照复印件；(2)进修单位出具的进修证明、进修成果报告和进修总结等书面材料；(3)进修档案材料：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制表）；(4)取得国外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学历学位相关材料。

7.由所在单位根据签订的协议书、个人总结报告以及日常考核情况，对进修期间的学习表现、从事的主要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收获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有关材料经人事处审核合格后，兑现出国（境）进修的待遇。

8.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在国（境）外发表的论文、取得的科研成果应注明工作单位为“山东工商学院”。

9.国家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除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管理与考核外，校内考核与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10.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如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学校将追回其全部资助费用。

第八条 公派出国（境）进修费用列支

国家公派出国（境）进修费用从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经费中列支；学校公派出国（境）进修费用从师资培训费中列支；学科（术）带头人、学术骨干进修的各项费用列支方式另行规定。

第九条 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的管理

1.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出国（境）前与学校签订《山东工商学院教师自费出国（境）留学协议》，学校将保留其人事关系。若自费留学人员按期学成，取得学位后继续回校工作，出国（境）期间连续计算工作时间和考核年限，补发留学期间的工资。

2.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参照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3.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自出国（境）的次月起停发工资及其他一切福利待遇。逾期超过批准时间30天者，按自动离职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由人事处会同学科建设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工商学院教职工出国（境）进修申请表（教师用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进修
国家</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培
训
理
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申请资
助金额</td><td colspan="2">单位（学科）意见</td><td colspan="3">国际合作与交流处</td></tr>
<tr><td colspan="2">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核定资助金额:　　万元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学科建设办公室</td><td colspan="3">人事处意见</td></tr>
<tr><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5">（学校公章）</td></tr>
</table>

附件 2

山东工商学院教职工出国（境）进修申请表（干部用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进修
国家</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培
训
理
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申请资
助金额</td><td colspan="2">单位（学科）意见</td><td colspan="3">国际合作与交流处</td></tr>
<tr><td colspan="2">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核定资助金额:　　万元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学科建设办公室</td><td colspan="2">人事处意见</td><td>组织部意见</td></tr>
<tr><td colspan="2">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d>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5">（学校公章）</td></tr>
</table>

附件 3

山东工商学院教职工出国（境）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教师用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进修
国家</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理
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人事处
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学校
意见</td><td colspan="4">（学校公章）</td></tr>
</table>

附件 4

山东工商学院教职工出国（境）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干部用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进修
国家</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理
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人事处意见</td><td colspan="3">组织部意见</td></tr>
<tr><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5">（学校公章）</td></tr>
</table>

附件 5

山东工商学院教职工出国（境）进修协议书

甲方：山东工商学院

乙方：出国（境）进修人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乙方所在单位

为加强教职工出国（境）进修管理，经甲乙丙三方商定，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到_____国家（地区）_____学校进修，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月。

第二条 甲方为乙方保留人事工资关系。

第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参加年度考核。

第四条 甲方同意乙方参加职称评聘。

第五条 乙方在出国（境）期间应经常保持与所在单位的联系，自觉遵守国家和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乙方回甲方一个月内，须面向甲方师生做学术报告 1 次，乙方出国期间及回甲方一年内需完成下列指标之一：

1.第一作者（或外方教师为第一作者，乙方为第二作者）至少发表 1 篇本学科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2.出国（境）期间参加一次相关学科领域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 1 篇会议论文；

3.进修 1-3 门学科领域的相关课程，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或成绩单；

4.合作（或者参与）科研项目1项，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七条 丙方协助有关部门完成对乙方的考核。

第八条 乙方进修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回甲方报到。进修半年以上的，乙方归国后在甲方执行5年服务期制度，不满服务年限调离或离职的视为违约，违约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少服务一年按5000元的标准缴纳（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以及甲方为乙方实际支付的出（回）国（境）全部费用（包括参加国内外语培训的费用、办理出国（境）所发

生的手续费、出（回）国（境）时的交通费、进修费、住宿费、出国期间享受的国内工资以及生活补贴等）×（1－实际服务年限÷5）。

第九条 乙方应遵守《山东工商学院出国人员计划生育承诺书》的承诺，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乙方开除处分，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七条规定的工作年限期满时止。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国家如有新的有关规定，则按其执行。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山东工商学院出国（境）人员计划生育承诺书

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育状况		出国性质		出国期限		生育情况	

本人已接受山东工商学院的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关于计划生育的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夫妻双方系初婚未育或夫妻双方符合生育政策的在怀孕前办理生育证，持证怀孕。

如出国（境）后出现本人（本人配偶）怀孕且属于已办理生育证的情形，不论生育地是否在国内，本人保证在怀孕 3 个月内上报学校计生办，生育后 3 日内向学校计生办报告生育情况并提交相关材料。

如出国（境）后出现本人（本人配偶）政策外怀孕的情形，本人保证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若无终止妊娠条件，本人保证立即回国采取相应措施。

如出现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情形，本人同意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包括开除等处分，并自愿承担由此给学校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所在单位，派出单

位，计生办各一份。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山东工商学院教职工出国（境）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山东工商学院

乙方：出国（境）进修人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乙方所在教学单位

为保证教职工出国（境）攻读博士研究生顺利进行，经甲乙丙三方商定，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到_____国家（地区）_____学校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限为_____年（　　年　　月至　　年　　月），专业是_____。

第二条 自第一条之起始时间起，甲方停发乙方工资、岗位津贴，甲方保留乙方的档案工资，并按标准代扣代缴乙方住房公积金。

第三条 乙方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向甲方提供担保：

一、乙方在甲方有住房的，甲方同意乙方继续保留住房，但是，乙方不得将房屋出售或抵押。

二、乙方在甲方没有住房的，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保证金伍万元。此保证金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期间返回甲方工作且人事档案交回甲方后的一个月内由甲方退还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为署名单位申报课题、发表科研成果；参加甲方安排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甲方为乙方连续计算工龄。

第五条 乙方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且档案归档后回甲方工

作的，甲方应接收乙方来甲方工作。自乙方回甲方工作的第二个月起，甲方补发乙方读博期间所停发的工资及第一年的岗位津贴，甲方按《山东工商学院关于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修订）》报销乙方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以及审核发放科研启动费等。

第六条 乙方取得博士学位后继续在甲方处工作的，实行5年服务期制度。

第七条 甲方接受乙方来校工作后，丙方应及时安排乙方工作。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一、乙方自博士研究生毕业后起一个月内未回甲方工作的;

二、博士毕业回甲方服务不足5年而辞职、调出的。

第一种违约情形，乙方退还甲方为其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同时，根据提供担保方式的不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按原购房价格收回乙方在甲方的住房。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将房屋腾迁完毕并交付甲方，逾期未腾迁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

2.甲方不予退还乙方保证金。

第二种违约情形，乙方每少服务一年按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乙方退还甲方为其提供的工资、岗位津贴、住房公积金、科研启动费以及报销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并按服务年限递减。

第九条 乙方应遵守《山东工商学院出国人员计划生育承诺书》的承诺，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

乙方开除处分，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工作年限期满时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山东工商学院（公章）

人事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签名）　　年　　月　　日

丙　方：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山东工商学院教师自费出国（境）留学协议

甲方：山东工商学院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就乙方自费出国（境）留学事宜，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到_____国家（地区）_____学校进行为期_____年的学习，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具体学习任务为：----------。

第二条　乙方在外学习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　保证不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损害甲方权益的任何活动。

第三条　乙方保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期回甲方服务。学习期满回国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毕（结）证书，学习成绩单和学习小结。

第四条　乙方的出国（境）旅差费，办理出国（境）的手续费和国（境）外培训期间的学费，生活费，医疗保险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出国（境）期间的工资、津贴自出国（境）的下一个月停发，乙方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到甲方处报到，报到后一个月，甲方可向乙方补发乙方出国（境）期间的工资（不含岗位津贴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六条　乙方出国（境）培训期满后不回国或者回国后不继续在甲

方处工作的，视为乙方自动离职。甲方有权按乙方离职处理。

第七条 乙方归国后执行 5 年服务期制度，不满服务年限调离或离职的视为违约，违约需交纳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少服务一年按 5000 元的标准缴纳(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以及实际支付的出(回)国（境）期间享受的国内工资×（1－实际服务年限÷5）。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山东工商学院出国人员计划生育承诺书》的承诺，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乙方开除处分，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九条 本协议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工作年限期满时止。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山东工商学院（公章）

人事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签名）　　年　月　日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2 份)